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1—016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索芙特,代码:000662）自2011年9月8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在2011年10月2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证券将于2011年10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5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9月7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经核查,前述公告中的"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000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现更正为:"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000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歉意。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本环球影城签署谅解备忘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7日,公司与日本环球影城有限公司（Universal Studios Japan Co., Ltd ,以下简称"USJ"）签署谅解备忘录,双方将探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侨城与USJ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资公司"）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拟建上海合资公司旨在结合公司与USJ双方专长,全面提升上海华侨城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二)USJ拟通过投资成为上海合资公司股东,其持股比例不超过上海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USJ具体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若双方未能在2012年2月1日、或共同商定的另一日期（简称"限期"）前签署正式协议,本谅解备忘录应于限期届满终止。

二、可能导致的影响

拟建上海合资公司事宜,目前尚处于意向阶段。在签署正式协议以及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必要审批手续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拟建上海合资公司事宜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成立上海合资公司涉及的有关政府部门必要审批手续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四、承诺披露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根据谅解备忘录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3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8.4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1-013号《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7日将上述42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新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08 1 0215789.7	木糖醇油酸单酯表面活性剂制备方法	发明	2008.09.05	20年	第769038号
2	ZL 2008 1 0215788.2	木糖醇硬脂酸酯制备工艺	发明	2008.09.05	20年	第769302号
3	ZL 2008 1 0249747.5	一种功能性低聚木糖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2.30	20年	第767758号
4	ZL 2008 1 0249809.2	一种抗吸潮低聚木糖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2.29	20年	第770857号
5	ZL 2007 1 0112975.3	木糖生产工艺	发明	2007.09.21	20年	第774941号
6	ZL 2010 2 0670884.9	一种新型闪蒸罐	实用新型	2010.12.21	10年	第1871485号
7	ZL 2008 1 0249808.8	一种添加合生元的婴幼儿奶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2.29	20年	第822329号

以上专利均是围绕公司功能糖产品(低聚木糖、木糖、木糖醇)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应用而取得,对公司功能糖产品的技术进步、巩固技术领先地位、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技术壁垒、拓宽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60,188,5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划转事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1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183,227,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18,322,76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3,227,600股增加至238,195,880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亿捌仟叁佰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亿叁仟捌佰壹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元人民币",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码: 临2011-32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因公共媒体刊登了质疑本公司控股权转让涉嫌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等报道,目前本公司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9月8日（星期四）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核查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紫鑫药业股票估值政策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1年9月7日起对旗下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紫鑫药业（002118）采取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且自该日起至紫鑫药业股票重新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前,估值价将不高于9月7日估值价。在紫鑫药业股票后续停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时,基金管理人将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时调整其估值方法;在紫鑫药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1-02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1日发出通知,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苏州山塘历史文化保护区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出售股权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名城左岸房地产开发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杭州名城左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左岸")为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名城公司持有其84.67%的股份、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份、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33%的股份。名城左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开发与经营,主要业务为名城燕园项目的开发与销售,目前该项目已经竣工,项目销售已基本完成。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名城左岸注册资金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该减资事项尚需杭州名城左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中凯委托贷款债权转让融资方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嘉业国际城项目收益权信托融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1-02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凯集团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凯委托贷款债权转让融资方案》,同意嘉凯城集团中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集团")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合作,进行信托融资。本信托项目将通过各方签署《委托贷款债权转让合同》、《保证合同》、《土地抵押合同》等协议实施。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信托计划的履行能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信托项目情况

中凯集团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68.83亿元,负债总额56.02亿元,净资产12.81亿元;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33亿元,净利润8.10亿元。

中凯集团拟通过向五矿信托转让对上海源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投资")发放的5.7亿元委托贷款产生的债权进行信托融资4-5.7亿元人民币,信托期限为18个月,信托成本为15%/年。为保证信托计划实施,以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照耀村、狮子山村,五里界街锦绣、李家店村合计1,542,046.08㎡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信托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合同情况

(一)《委托贷款债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方:中凯集团、五矿信托

主要内容:1、转让标的是指中凯集团拥有的对源丰投资的委托贷款债权人民币5.7亿元;

2、委托贷款债权的转让价款为4-5.7亿元人民币,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信托资金金额为准;

3、信托期限为18个月,信托计划到期后由嘉凯城集团按本合同约定购买此委托贷款债权。

(二)《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方: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五矿信托

主要内容: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担保的主债权为五矿信托根据约定对公司享有的要求公司支付收购价款的债权;

2、抵押物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照耀村、狮子山村,五里界街锦绣、李家店村合计1,542,046.08㎡土地使用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方: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五矿信托

主要内容: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担保的主债权为五矿信托根据约定对公司享有的要求公司支付收购价款的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次日后两年止。

三、目的及影响

中凯集团采用信托方式融资有利于提高其资金实力，为确保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发奠定了基础。上述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抵押资产的情况

抵押物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照耀村、狮子山村,五里界街锦绣、李家店村合计1,542,046.08㎡土地使用权。该抵押物的挂牌成交价为44750万元,现评估价值为104437万元。

(二)公司对源丰投资债权的情况

《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方:中凯集团、源丰投资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主要内容:1、中凯集团对源丰投资发放5.7亿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5%;

2、委托贷款期限: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6月1日。

以上委托贷款债权转让给五矿信托后，五矿信托通过直接向源丰投资收取利息获得信托收益。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1-02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市山塘历史文化保护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塘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本公司通过苏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业")持有其27%的股份。苏州嘉业拟将其所持股份以总价4833万元协议转让给苏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建投")。

本次交易不构成交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重组事项。

2、公司2011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苏州山塘历史文化保护区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须提交浙江省国资委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地:苏州市杨枝塘路116号

办公地点:同上

法定代表人:张永清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320500000006303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

主要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苏州城建投与本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苏州城建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1年6月30日,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面(未审计)总资产54,995,442,317.28元,总负债24,913,699,014.86元,公司净资产30,081,743,302.42元。最近一年累计营业利润13,202,603.60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嘉业持有山塘公司27%的股权。

山塘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30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注册号32050000000661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苏州市石路20号,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荣林,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山塘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性修复、管理及开发。山塘公司主要开发了苏州山塘街一期、二期工程,已完工交付使用。

2、山塘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份)
1	苏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2,160.00
2	苏州市金阊区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5%	3,600.00
3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8%	2,240.00

苏州嘉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业公司持有其94%的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苏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52,557,397.75元,负债总计1,072,983,737.77元。账面净资产279,673,659.98元。2010年，苏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06,150,535.78元，净利润8,404,408.46 元。

山塘公司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

3、山塘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审计账面资产情况: 截止2010年末苏州山塘历史文化保护区发展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8,335.02万元、负债10,839.32万元、净资产7495.70万元。2010年经营收入5,240,620元,经营成本488,620元,管理费用4,721,666元,年度亏损875,855.47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评估资质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永华")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59号》评估报告,山塘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具体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8,435.02万元,评估值人民币28,701.76万元,评估增值10,596.37万元;负债账面值人民币10,939.32万元,评估值人民币10,939.3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7,495.70万元,评估值人民币17,762.44万元。

3、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苏州嘉业将其持有的山塘公司27%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城建投,参照立信永华出具有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33万元;

2、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转让价款作为定金,其余款项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全部付清。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山塘街属于苏州的历史文化保护区,是苏州历史最悠久的古街之一,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苏州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对山塘街进一步开发的规划要求，有溢价收购山塘公司股权的意愿,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公司拟出售该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现,将对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收购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0-02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至9月6日止,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减持达到1%以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	
			股数	比例
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0年12月6日—2011年9月6 日	36,660,999	2.03%
	其他	2010年12月6日—2011年9月6 日	4,201,457	0.23%
	合计		40,862,456	2.2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41,516,456	2.30%	6540000	0.04%
	其中:有限售条件	-	-	-	-
	无限售条件	41,516,456	2.30%	6540000	0.04%

以上总股本按公司现有股本1804191500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东无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东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嘉凯城股票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2:00整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15:00至9月23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

5、召集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人员:(1)凡在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3)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与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与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6日、8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说明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的第4小项、第8小项,第3、5、6、7、8项提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9日——2011年9月21日

(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3日9:30-11:30,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是:360705;投票简称是:震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是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0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②	发行方式	2.02
③	发行数量	2.03
④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⑤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⑥	限售期安排	2.06
⑦	上市地点	2.07
⑧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⑨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⑩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与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6	关于与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0.00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0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0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0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9月23日下午3: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则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周黔莉、蔡国权 电话:0575-85144161 传真:0575-85148805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1、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同意票;

2、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的临时议案 权行使表决权。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11年 月 日至2011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有关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1年9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1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一号会议厅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详见附件一）。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7)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上限及用途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分组传送网设备（PTN）产业化项目

(2)新一代光传送网设备（OTN）产业化项目

(3)FTTx光纤分配网（ODN）系列产品项目

(4)家庭网关系列产品项目

(5)光传送网安全审计系统项目

(6)光通信研发中心建设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截至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现场会议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须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及文件原件。

登记时间:2011年9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11年9月21日17:00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东信路6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联系方式:电话027-87693885、传真027-87691704,联系人程慧芳。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98	烽火投票	8项及16项子议案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烽火通信	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0元
	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元
	三	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特定对象